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扩招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牧厅和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落实2019年高职扩招任务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高职院校扩招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要求，主动适应我院扩招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科学规范扩招学生教学组织、培养模式、考核评价、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实现同质化培养效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我院扩招生源学情分析，结合学院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条 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规范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

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根据专业和不同生源特点，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所属系部根据专业特点、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参照全日制高职高专同类专业教学计划拟定，积极开发工学结合课程，进一步扩大实践教学比重。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术委员会审定，经主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纳入学院的教学计划，统一实施。

第四条 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往届毕业生、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录取后，参照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实行灵活教学模式，单独编班，实行学分制，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能毕业。实行弹性学制，修业年限三至六年。

第五条 专项扩招专业教学采用“工学结合”教学模式，采取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集中教学与自主学习相结合、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学院对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各教学系部负责扩招学生教学全过程，并做好相应记录，教务处对整个扩招学生教学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教学系部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担任专项扩招专业教师，负责集中授课、在线教学、指导学习、考核命题、评卷、论文评定等工作，规范人才培养过程。

第八条 录取建制班级后，所属系部根据学生实际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教材使用单、任课教师安排表、教师选派与聘任表，将教学场地与课程实施安排上

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第九条 各教学班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管理制度，在教学实施过程中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第十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高职扩招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要确保学生总学时不低于2500学时，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教学以在线学习和自主学习为主，具体形式是利用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占总学时60%；集中授课与辅导答疑为辅，占总学时40%。根据教育厅关于扩招学生集中授课每学期不少于180学时的要求，每学期集中授课应不少于3-4周，授课学习按照每天6-10学时进行安排。具体授课时间由各教学专业系部自行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在线学习和自学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的个人学习活动，也是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学习环节，更是提高在线课堂、集中授课课堂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学生要制定自学计划，保证一定的时间，研学教材，完成作业，积极思考、解决难点疑点。

第十二条 为了方便学院扩招学生在线学习与自主学习，由学院统一给所有学生购买了网络课程，包括文化基础课以及各专业专业基础课。各专业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将本专业开设的网络课程及开课学期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网络课程线上学习。要求各个专业系部安排专人负责本系部网络课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扩招学生名单，网

络课程开课后督促学生按时完成网络学习，在网络学习过程中为学生答疑解惑，课程结束后及时提交网络课程成绩报告单等。

第十三条 打破传统学期界限，灵活编制教学计划并实施，集中授课是整个教学的中心环节。在教学上，要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着重讲授教学大纲规定的重点和教学中的难点与疑点，以培养学生自学为重心。教师要把握好教材内容的广度、深度和难度，注重教学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采用知识串联，运用点评的方式，使学生既能掌握课程的基本知识框架，更能获得应用知识的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要高度重视和珍惜集中授课的学习机会，必须妥善处理工作与学习的矛盾，按规定参加集中授课，未经请假不参加集中授课者，按旷课处理，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因病请假者，应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学生请假与旷课课时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课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按 0 分记，并在学业年限内随该专业下一届学生重修该课程。请假与旷课累计超过学期总教学课时数三分之一且未办理休学者，应给予留级处理。

第十五条 作业是学生必须完成的一项学习任务，可以帮助学员及时消化、理解、巩固所学内容。作业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第十六条 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试和考核形式，突出过程性考核，开展多元主体考核评价。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其中集中授课考试成绩占课程成绩的 50%，作业占课程成绩的 30%，出勤到课占成绩的 20%。网络课程成绩按照学习平台规定计算成绩。考试成绩由系部评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学生每门课程有一次补考机会，由系部统一向教务处申请补考，审核通过后统一进行，补考未通过者，由系部自行处理（重修、记不及格等），并将结果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需重修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重修。每学期有六门以上课程考核成绩（补考后）不及格者，应予以留级处理。

第十七条 通过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转换学习成绩，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对于扩招学生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经所属系部认定，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可免修相应课程，并可调整有关教学内容或学时安排。

第十八条 毕业实习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进行，采取就地分散的形式实习。用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开展顶岗实习。利用已有的合作企业，开展专业技能顶岗实习，拓展学生现工作单位或就近企业为实践教学基地，并按相关教学基地管理要求，做好顶岗实习组织和管理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实习的动态管理，支持和鼓励扩招生开展自主创业实践。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符合培养目标的

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好课题，充分调查，明立观点，撰写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交指导教师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学生在非集中教学（或参加社会实践等）期间，需依法依规依纪从事相关活动，因个人违法违规违纪导致或意外造成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系部对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给出的处理意见应做好记录，并上报教务处审核并备案，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所属教学系部要及时提供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教务处审核盖章，进行严格的毕业鉴定，由学生自我总结，班主任写出评语，系部签署意见后归入学生档案。学生在最长修学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由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